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6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价格工作 及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价格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今年的价格工作及改革任务，我委结合《四川省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41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2017年四川省价格工作及改革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



2017年四川省价格工作及改革方案

按照《四川省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价格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思路，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稳妥处理和逐步减少交叉补贴，还原能源商品属性。

(一)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建立更具弹性的天然气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浮动机制。推进天然气价格监管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监管机制，放开化肥生产用气价格，促进天然气市场化交易。

(二)加快推进电价改革。继续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在《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基础上，稳妥实施四川电网输配电价准许总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标准。探索创新销售电价政府定价的实现方式和上网电价市场化机制，加强公用燃煤机组备用电价补偿等重大电价问题研究。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进一步加大直接交易电、富裕电、留存电、新能源电的

市场化实施力度，研究推进电能替代、扩大弃水电量消纳电价措施。

二、推进水价改革。按照国家部署和《四川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灌区实现“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改革目标。

三、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四、开展清费减负工作。坚持清理规范、依法查处、健全制度多措并举，切实减轻社会负担。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取缔“红顶中介”违规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收费落实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督促落实好各项收费减免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做好涉企收费“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推动“四级目录清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规范收费主体行为，维护缴费主体合法权益。

五、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

系。督促落实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指导各地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收费数量，进一步规范医院特需服务行为，完善并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工作。同步强化价格、医保等相关政策衔接，初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公立医院收费行为监管。

六、创新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管理。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对民办教育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放开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收费。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政策。有序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改革。进一步完善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对“三无”老人实行免费；对其他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其他养老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

七、规范政府定价程序。严格落实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对重大价格决策和案件实行集体审议制度。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严格执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未列入商品和服务价格一律放开，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继续落实涉企、涉进出口环节、涉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三项目录清单”

制度。贯彻实施《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2016年版）》，修订出台《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2017年版）》，进一步提升定价程序的透明度和规范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坚持成本监审原则，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加快制定重点领域成本监审办法，加大成本监审力度，完善成本监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企业和政府定价机构公开成本信息的范围、内容、形式和方法，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行业成本信息和监审结论公开。

九、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夯实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继续加强宣传解读，统筹推动制度落实，有序清理存量政策。持续推进反垄断执法，积极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加强竞争政策研究，加强竞争文化倡导普及。

十、深入整治价费秩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进涉企收费重点检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紧贴民生热点，继续开展重点行业治理。保障改革平稳实施，配合价格改革开展重点检查。

十一、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和领域，适时组织开展执法调查，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

格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件，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农产品市场价格监管，密切关注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种，探索建立主产区常态化市场监管机制，搜集价格违法线索并依法处置。加强节假日、会展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强化市场巡查和检查，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和机制。

十二、全面加强价格监管体系建设。纵深打造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品牌，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其独立运行、数据完整、信息处理和分析共享、指挥调度功能，确保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的畅通。扎实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确保 2017 年覆盖率达到 100%。探索完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价格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价格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应用和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进明码实价，提升明码标价质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推进网格化监管，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完善价格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引导机制。

十三、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强化对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和趋势的分析研判，围绕价格运行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及时反馈价格改革后市场反映和效能评估，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实时价格监测系统和动态成本信息系统，以重要农产品、居民生活必需品、主要生产资料为监测调查重点，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增强市场价格信息、成本调查信息与相关经济指标的衔接和综合判断分析，提高价格监测预警

的灵敏度和准确性，发挥价格监测工作在新时期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和调控中的作用。

十四、完善市场价格调控。加强重要商品价格调控，稳定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使价格总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严格落实《四川省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对生猪等生活必需品最大限度减少价格干预，实现从“价格干预型”向“供求调节型”转变。督促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开展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政策性保险，促进市场均衡供应和价格稳定。